



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

- 1.1. 本組織為【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 1.2. 本會依香港法例一五一章社團條例登記。
- 1.3. 本會登記之通訊地址為：黃大仙上邨耀善樓地下一號
- 1.4. 本會之宗旨為：
 - 1.4.1. 本會是非牟利性質。
 - 1.4.2. 本會將發揮互助精神，為【特殊學習障礙】之學童提供適當的輔導。
 - 1.4.3. 本會將透過社區教育，令更多人士認識【特殊學習障礙】，和家長分享教導學童的經驗和心得。
 - 1.4.4. 全力爭取所需及有效的教育和社會福利，以免學童及其家庭受到歧視。

第二章 會員 *

普通會員：

- 2.1 有【特殊學習障礙】兒童之家長經正式登記，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及繳交年費，方可成為會員。
- 2.2 如經執委會核實申請家庭是屬綜緩家庭，可減收一半年費。
- 2.3 每年十一月入會之會員，其會籍將有效致明年十二月底。
- 2.4 會員需按執委會規定續期及繳交會費，並遵守本會之推動發展服務。
- 2.5 會員可參加本會主辦各項活動及參與會員大會，在會中擁有發言權及被選舉權。
- 2.6 名譽會員資格及權利由執委會修定

第三章 組織 *

- 3.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3.2 執委會為執行機構。
- 3.3. 執委會委員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聯絡／各區兒童發展小組委員。
- 3.4. 執委會需由學童家長出任，由會員大會一人一票選出。
- 3.5. 執委會委員均為義務人員，不可接受報酬，受薪職員不可成為執委會會員。

第四章 職權 *

- 4.1. 會員大會的職權如下：
 - 4.1.1. 擁有本會最高權力，包括修改，否決及追認執委會的任何決議。
 - 4.1.2. 通過執委會全年工作報告。
 - 4.1.3. 通過核數後的財政報告。
 - 4.1.4. 選舉執委會會員。
 - 4.1.5. 通過，修改及解釋會章。
 - 4.1.6. 處理依會章提出的議案。
- 4.2. 執委會的職權如下：
 - 4.2.1. 處理日常會務，行政，職員之管理。
 - 4.2.2. 制定全年財政預算，每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4.2.3.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 4.2.4. 向會員大會提交每年度一次核數後的財政報告。
 - 4.2.5. 依本會會章制定本會長遠發展計劃。
 - 4.2.6. 負責召開會員大會。
 - 4.2.7. 定立會員年費及其他費用。
 - 4.2.8. 授權工作小組，會員執行執委會的部份職權。

第五章 會議 *



- 5.1 週年會員大會將定於每年七月或八月舉行。由主席召開及主持，(或由主席經執委同意後，委派另一位會員主持)。開會日期及地點，需於至少 21 天前連同提名表寄給各會員。提名人必需先取得候選人的同意，及簽署同意書方能生效。候選人必需在選舉前簽妥同意書。若候選人於簽妥同意書後因事不能出席週年大會，將不影響其參選資格。週年大會之開會法定人數至少需有 50 人，倘開會時法定人數不足，大會應予改期。續會需在 21 天內重開，並需 7 天前書面通知會員，倘續會時法定人數仍不足，則以當日出席人數作法定人數。
- 5.2 特別會員大會得由該年度半數會員要求召開，或由執委會議決召開，召開方法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有關開會日期需於七天前通知。
- 5.3 執委會會議：每年至少四次。因事不能出席者需預先通知，但凡缺席會議超過半數以上，需向本會提供合理解釋。否則將由後補委員取代其現有之職位。法定人數為執委人數(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聯絡/各區兒童發展小組委員其中一位)之一半。主席需於開會之 7 天前通知會員。
- 5.4 執委會緊急會議：本會主席及至少兩名執委會委員即時召開。
- 5.5 除修章及解散事宜外，本會各類會議議案，均需以過半數執委(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聯絡/各區兒童發展小組委員其中一位)投票通過方為有效決議。正反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權加投一票。

第六章 選舉與任期 *

- 6.1 週年會員大會舉行時，依職位選舉執委會委員。
- 6.2 執委會委員任期兩年，連選連任，不得超過 3 屆。
- 6.3 執委會委員在任期內辭職，需由後補委員補上。
- 6.4 主席和副主席在任期內辭職，需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重選。
- 6.5 主席於卸任後的一年，仍需留任協助新任之主席推行會務，以確保會務能順利運作。(留任期為兩年)。
- 6.6 每區需選出至少一位之後備委員，後備委員可列席執委會會議，如正選委員缺席，需通知本會秘書及由後備委員代為出席，後備委員將擁有自由議決權。

第七章 違規*

- 7.1 任何會員嚴禁在會內進行有個人利益的推銷工作，及非會務的工作。
- 7.2 經勸改無效者，得由執委會議決及通知退會。
- 7.3 被革除會籍者，已繳付之會費概不發還。
- 7.4 任何會員不得濫用協會名義作出損害本會形象或聲譽者將被革除會籍。

第八章 經費 *

- 8.1 本會會費需由執委會議決及經會員大會通過。
- 8.2 本會可接受外界人士或本會會員無條件的捐贈。
- 8.3 本會銀行支票需由主席、秘書、司庫其中兩人簽署，方為有效。
- 8.4 本會之全部資產及收入均用於促進慈善宗旨，不得分配予會員。
- 8.5 本會需妥善保存會務及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

第九章 修章及解散 *

- 9.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之處，執委會將會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章，任何修改需得出席率過半數會員贊成方能生效。
- 9.2. 本會解散需有三份二會員投票通過方能定案。
- 9.3. 如本會解散除清理一切合法債務外，所剩餘之資產，得由解散前之會員投票決定，捐贈予註冊慈善機構。